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截止 2020 年 9 月 1 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禧科技”）控股股东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晨投资”）及一致行动人谭颂斌先生（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8,567,4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35%；合计质押股份数 109,862,812 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2.66%，占公司总股本的 24.42%。

2、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控股股东瑞晨投资直接持有的银禧科技无限售流通股份 24,529,900 股（占瑞晨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8.61%，占公司总股本的 5.45%）。

3、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法院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近日，公司通过查询“阿里拍卖·司法”网络平台获悉控股股东瑞晨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户名：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了股份拍卖公告，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瑞晨投资持有的银禧科技无限售流通股份 24,529,900 股，本次拍卖为第一次拍卖，竞价时间：2020 年 10 月 12 日 10 时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 10 时止。

一、本次将被司法拍卖股东股份的基本情况

1、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将被司法拍卖的股权/债权数量（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拍卖起始时间	司法拍卖到期时间	拍卖人	拍卖原因
瑞晨投资	是	2,329,900	2.72%	0.52%	2020年10月12日10时	2020年10月13日10时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拍卖
		22,200,000	25.90%	4.93%				
	合计	24,529,900	28.61%	5.45%				

本表格中如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该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经查，截止目前，除上述瑞晨投资即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 24,529,900 股外，华福证券对瑞晨投资持有的银禧科技 32,961,664 股股权质押担保融资的债权已被竞拍成功，瑞晨投资的一致行动人谭颂斌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银禧科技 24,780,000 股将被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应付债权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应付债权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1、若谭颂斌持有银禧科技 24,780,000 股及本次瑞晨投资即将被拍卖的 24,529,900 股股份竞拍成功，瑞晨投资及谭颂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将减少至 69,257,5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9%。本次瑞晨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拟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若上述拍卖成交完成，可能存在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

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东结构发生变化，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动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瑞晨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谭颂斌先生存在的逾期债务及诉讼情况如下：

(1) 2018年12月，瑞晨投资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公司股东周娟女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因金融借款合同存在纠纷，浦发银行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金融借款合同涉及的本金为13,590万元，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瑞晨投资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偿还融资本金8,070万元以及利息等。瑞晨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已提起上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经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调解，瑞晨投资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公司股东周娟女士与浦发银行已于近日自愿达成和解协议。目前，浦发银行已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根据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苏05执429号之一】，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在“阿里拍卖·司法”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对谭颂斌持有的银禧科技（证券代号300221）2,478万股股票启动拍卖流程。

(2) 2019年3月，瑞晨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关于质押式证券回购存在诉讼，瑞晨投资所持有的公司24,529,900股已被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该质押业务涉及的融资金额为20,000万元。目前该诉讼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并作出终审判决，判决瑞晨投资偿还融资本金187,999,817.40元以及利息等，瑞晨投资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阿里拍卖·司法”网络平台对瑞晨投资持有的银禧科技（证券代号300221）24,529,900股股票启动拍卖流程。

(3) 2019年11月，瑞晨投资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因保证合同纠纷存在仲裁，华福证券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该案所涉保证合同系本次披露的诉讼中股票回购合同之从合同，该业务涉及的融资金额为23,400万元，目前仲裁委已对本案作出裁决，裁决瑞晨

投资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应对瑞晨投资拖欠的融资本金 211,799,169.4 元以及利息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2019 年 10 月,瑞晨投资与华福证券因股票回购合同存在纠纷,华福证券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事宜与第四项仲裁均因瑞晨投资与华福证券的股票回购合同纠纷产生,但起诉/仲裁主体不同,所涉及的诉讼请求金额相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诉的公告》,近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就此案作出一审裁决。瑞晨投资以提起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目前已受理。

针对诉讼(3)、(4)华福证券已委托兴业银行对华福证券对瑞晨投资质押融资的贷款项目债权(该项目对应的瑞晨投资所持有的银禧科技股份数为 32,961,664 股)在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上启动拍卖流程,目前该债权已被成功竞拍。

(5) 2019 年 12 月,瑞晨投资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关于质押式证券回购存在诉讼,光大证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该业务涉及的融资金额为 9,900 万元,该案讼争的融资本金为 8,670 万元,目前上海金融法院已开庭审理,并作一审裁决。瑞晨投资目前已向上海是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6) 2019 年 12 月,瑞晨投资与光大证券因融资融券交易纠纷存在诉讼,光大证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该案讼争的融资本金为 42,015,745.53 元,目前已开庭审理。

(7) 2020 年 3 月,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公司股东周娟与浦发银行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存在诉讼,浦发银行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讼争的融资本金为 4,020 万元,目前已开庭审理。

(8) 2020 年 4 月,瑞晨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公司)、第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因借款合同纠纷存在纠纷,高新投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业务涉及的融资金额为 10,000 万元,该案讼争的融资本金为 10,000 万元。该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9) 2020 年 5 月,瑞晨投资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公司股东周娟女士与浦发银行因金融借款合同存在纠纷,浦发银行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该金融借款合同涉及的本金为 1,400 万元，目前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综上，瑞晨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谭颂斌先生名下已通过判决、裁决确认的债务本金以及已诉讼未经判决确认的债务本金合计为 789,639,425.28 元。

4、控股股东瑞晨投资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 日